

抚州市南丰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清洁生产

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赣环科财【2021】9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确定将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列为我县 202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，现予公布。

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

